

# 「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競賽

## 活動辦法

壹、目的：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透過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資訊服務，以線上有獎徵答遊戲，讓民眾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議題，並鼓勵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以對相關主題網站留下深刻印象，更進一步鼓勵社會各界加入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持續培養對性別議題的興趣。

貳、活動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活動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 9 時至 12 月 25 日 24 時止。

肆、活動網站：「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競賽  
(網址：<https://forms.gle/kqb9tq9tkdJiwaz66>)。

### 伍、活動方式

一、至「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bit.ly/2Pf4ntG>)，完成下列 3 步驟：

(一) 對「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按讚。

(二) 將「性別平等觀測站」粉絲專頁「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競賽」活動貼文分享至自己的臉書塗鴉牆，設定為「公開」。

(三) 另擇選本次活動期間之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感興趣之 2 篇貼文進行公開分享。

二、請至指定活動網站完成答題測驗（測驗總分達 70 分以上），請於個人競賽活動網站頁面留下臉書姓名、真實姓名(作為區別重覆帳號之用)、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通知得獎之用）。

三、抽獎資格:完成本活動網站及「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指定步驟。

四、獎品、抽獎方式、得獎名單公布及獎品寄送

(一) 獎品

- 1.頭獎 1 名:10.4 吋 32G 平板電腦。
- 2.貳獎 5 名: 32G 隨身碟。
- 3.參獎 26 名：便利商店新臺幣 100 元購物金。

(二) 抽獎方式:以電腦程式抽出得獎者，得獎名單如發現重覆中獎者，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查證後，以發送 1 份獎品為原則。

(三) 得獎名單公布

- 1.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 2.方式: 得獎者名單將公布臉書姓名、手機號碼電話後 3 碼或公務信箱帳號後 3 個字元於活動網站、性別平等觀測站粉絲專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四) 得獎通知及獎品領取方式

- 1.頭獎（10.4 吋 32G 平板電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寄送得獎通知（以電子郵件及手機聯絡通知中獎者），中獎者

須回覆得獎聯絡資料，如不配合者則視同放棄。中獎者須將主辦單位提供之領據格式印出後填寫，並於行政院領獎時檢附；或由中獎者先寄送領據正本，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再以國內包裹寄送至所提供地址。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正確以致無法聯絡者，視同放棄。

2. 貳獎（隨身碟 32G）：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寄送得獎通知（以電子郵件及手機聯絡通知中獎者），中獎者須回覆得獎聯絡資料，如不配合者則視同放棄。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再以國內包裹寄送至所提供地址。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正確以致無法聯絡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3. 參獎（便利商店新臺幣 100 元購物金）：獎品將委由「新加坡商宜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於得獎通知信件內寄送。如所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有不正確的資訊或其他問題導致獎品無法寄達，或虛偽情形，則不予發放獎品。

#### 陸、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
-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臉書姓名、真實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僅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本次活動辨識參加者身分、通知得獎、寄送獎品及相關事項所使用，個人資料之利

用期間為參加活動至完成獎品發放作業，活動結束即刪除所蒐集個人資料。

三、如參加者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辨識身分時，視為放棄參加。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參加者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向行政院請求，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柒、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補充之。

# 「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

## 活動辦法

壹、目的：為使政府機關同仁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議題以及運用行政院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資源，並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對相關主題網站留下深刻印象，亦作為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資料之參考來源，俾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

貳、活動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活動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 9 時至 12 月 25 日 24 時止。

肆、活動網站：<https://reurl.cc/8n9O4M>。

伍、活動方式

一、參賽機關及人員範圍：參賽機關範圍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不含任務型編制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地方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不含所屬二級以下機關），參賽人員為機關編制正式職員（不含工友、技工、駕駛）。

二、參賽方式：至活動網站登入所屬機關，並留下姓名、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身分證字號（登入學習時數及認證身分之用）及完成答題測驗後，得分達 70 分以上者，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1 小時。（完成機關組答題者並達 70 分者，如有意願同時參加本活動社會組個人競賽，則請於機關組活動頁面留下臉書姓名，並依社會組個人競賽規範完成所指定「性別平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相關步驟，亦可同時參與社會組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

### 三、機關組團體競賽評分標準

參加活動之機關員工參與率占總分 30%、及格率占總分 70%，

公式如下：

$$\text{※參與率} = \frac{\text{機關員工參賽者數}}{\text{【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地方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11月現員數】}}$$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地方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11月現員數】

$$\text{※及格率} = \frac{\text{分數達 70 分以上機關員工人數}}{\text{【各部會、地方政府含所屬機關(構)學校數參與本活動人數】}}$$

【各部會、地方政府含所屬機關(構)學校數參與本活動人數】

四、競賽成績公布：預計 110 年 1 月將競賽成績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之最新消息單元。

五、獎勵措施：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各排名前 5 名之機關，可列為「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加分項目，並將函請相關機關就承辦人員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補充之。